

三、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如下，原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2026年雨花台区知识产权工作站运营维护服务-02-2026年雨花台区新滨江知识产权工作站运营维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雨花台区知识产权工作站运营维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宁智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8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宁智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服务提供商必须是小型、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折扣，否则不予享受。3、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